

二、所有人之責任限制

海商法第二十一條。(89基三、92地方特考)

(一)立法主義：

1. 執行主義（德）：「物的有限責任」，以本次航行之海產為限。
2. 船價主義（美）：以發生事故後之「船舶價值」及「運費收益」相當之金額為最高責任額。
3. 金額主義（英）：對財物損害及人身傷亡，分別依船舶登記噸位乘以若干金額計算其責任限額。
4. 委付主義（法）：「人的有無責任」，但在一定條件下得委付海產予債權人而免責。
5. 選擇主義（希）：就委付或以船價為限，選擇之。

(二)我國立法：八十八年修法後採「船價與金額主義併用制」。

1. 船價主義：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船舶價值 + 運費 + 附屬費。
2. 金額主義：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
 - (1) 僅發生物的毀損滅失：以船舶登記總噸 $\times 54$ SDR。
 - (2) 僅發生人的傷亡：以船舶登記總噸 $\times 162$ SDR。
 - (3) 同時發生人與物的損害：以船舶登記總噸 $\times 162$ SDR。但其中108 SDR優先賠償人的損害，其不足額再與財物之毀損滅失比例分配之。
 - (4) 船舶登記總噸不足300噸者，以300計算（SDR：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
3. 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責任限制數額如低於第四項標準者，船舶所有人應補足之。

(三)得主張責任限制之事項（海 § 21 I）：

1. 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
2. 船舶操作或救助工作所致權益侵害之損害賠償。但不包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

3. 沈船或落海之打撈移除所生之債務。但不包括依契約之報酬或給付。

4. 為避免或減輕前二款責任所負之債務。

(四)得主張責任限制之例外（海 § 22）：

1. 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2. 本於船長、海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3. 救助報酬及共同海損分擔額。
4. 船舶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
5. 船舶運送核子物質或廢料發生核子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
6. 核能動力船舶所生核子損害之賠償。

(五)得主張責任限制之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海 § 21 II）。

(六)航段主義：本次航行，指船舶自一港至次一港之航程（海 § 21 III）。

 範題

依現行法說明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內容；又其例外情形如何。

【92地方特考】

【擬答】

(一)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內容：依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船舶所有人對下列事項所負之責任，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1. 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
2. 船舶操作或救助工作所致權益侵害之損害賠償。但不包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
3. 沈船或落海之打撈移除所生之債務。但不包括依契約之報酬或給付。
4. 為避免或減輕前二款責任所負之債務。

(二)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例外：依海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4-16 商事法

1. 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2. 本於船長、海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3. 救助報酬及共同海損分擔額。
4. 船舶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
5. 船舶運送核子物質或廢料發生核子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
6. 核能動力船舶所生核子損害之賠償。

範題

民國八十八年我國海商法有關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制度修正內容如何？此次修正所採主義如何？併述明之。

【92高考法制】

【擬答】

(一)八十八年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制度修正內容：

1. 船價主義：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船舶價值＋運費＋附屬費。
2. 金額主義：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 (1)僅發生物的毀損滅失：以船舶登記總噸 $\times 54$ SDR。
 - (2)僅發生人的傷亡：以船舶登記總噸 $\times 162$ SDR。
 - (3)同時發生人與物的損害：以船舶登記總噸 $\times 162$ SDR。但其中108 SDR優先賠償人的損害，其不足額再與財物之毀損滅失比例分配之。
 - (4)船舶登記總噸不足300噸者，以300計算（SDR：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
3. 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責任限制數額如低於第四項標準者，船舶所有人應補足之。

(二)修正所採主義：關於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立法例，有以下數種：

1. 執行主義（德）：「物的有限責任」，以本次航行之海產為限。
2. 船價主義（美）：以發生事故後之「船舶價值」及「運費收益」相當之金額為最高責任額。
3. 金額主義（英）：對財物損害及人身傷亡，分別依船舶登記噸位乘以若干金額計算其責任限額。
4. 委付主義（法）：「人的有無責任」，但在一定條件下得委付海產予債權人而免責。